德发改审〔2024〕132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鹤仙山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德化鹤仙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鹤仙山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建议书的函》（德殡〔2024〕5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德化县鹤仙山公益性公墓一期。

二、建设地点：德化县浔中镇后所村，雷峰镇朱紫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1843.02平方米，拟建公益性公墓，主要包括墓地建筑及构筑物房屋建筑、墓地硬化绿化，每座墓穴不超过3平方米（含绿化面积），单葬硬化葬地0.5平方米、双人合葬硬化葬地0.8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匡算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6万元，基本预备费48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五、项目编码：2403-350526-04-01-937761。

六、建设期限：2024年8月至2026年6月。

七、建设性质：新建。

八、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水土保持等工作。

请据此复函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前期工作，按基建程序报批。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1日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林业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民政局、文旅局、统计局，存档。 |